2021年江门市科技金融扶持资金
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一、专题背景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结合，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促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帮扶企业持续创新发展，根据《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江科〔2021〕66号），开展2021年江门市科技金融扶持资金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

二、申报对象

2020年以来，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和获评“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科技支行或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贷款的，对科技贷款予以贴息扶持。

三、申报条件

扶持条件需符合国家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的，且在我市登记注册1年以上、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非上市公司。

此外，申请扶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成立不超过10年，并获得申报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在孵企业。

四、扶持标准

采用事后补助方式，根据企业申请对已偿还科技支行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50万元。同一贷款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我市其他贷款贴息政策。

项目在结算时计算的贴息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申报资料

（一）《贷款项目贴息申请表》（详见附件3）；

（二）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2021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

（四）企业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五）企业2021年度社保缴费记录；

（六）项目立项可行性报告，含项目技术方案、总体资金的筹措和使用计划（情况）、融资使用计划（情况）、研发投入情况、预计效益情况等；

（七）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或项目结题报告；

（八）项目已获得贷款的到账证明、合同书；

（九）还款证明（住：按申请表填写的每笔贷款逐笔整理并做好标记）；

（十）规上企业须提供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导出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